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69號

原告 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榛

被告 潘振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114年度員補字第9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趙世明